写给初信者的小册子

辨明真道

三自与官方教会

为何不是中国教会的正统

主仆　盛恩

辨明真道

三自与官方教会为何不是中国教会的正统

写给新信主者

主仆　盛恩　著

二〇二六年十月

辨明真道——三自与官方教会为何不是中国教会的正统

作者：主仆　盛恩

版本：二〇二六年十月　修订版

经文引用主要参照和合本圣经，个别字句为便于阅读略有调整。

书中引文与页码，系作者依据手头版本整理；部分出处为转引，使用时请自行核对原文。

本册为教会内部学习与分辨之用，欢迎在忠实原文、不作删改的前提下，在教会与小组中传阅。

目　录

前言：为什么要写这本小册子.....1

第一章　先立标准：什么才是“正统”.....4

第二章　历史：三自从来不是教会.....10

第三章　元首问题：谁是教会的头.....17

第四章　真道问题：字眼没变，内容换了.....22

第五章　权柄问题：牧职、圣礼与聚会，由谁决定.....30

第六章　“三个自”为何名不副实.....39

第七章　分辨：初信者可以怎么问.....48

第八章　家庭教会自身的警醒.....53

结语：回到使徒所传的真道.....58

附录一　名词简释.....61

附录二　简明时间线.....63

附录三　延伸阅读.....65

前 言

为什么要写这本小册子

你刚刚信主，或者信主不久。你也许是在一次福音聚会、一位朋友的邀请、一场家庭中的变故里第一次听见耶稣的名字；你也许已经在某个教堂里受了洗，坐在长椅上，听牧者讲道，和弟兄姊妹一起唱诗。你很自然地以为：教会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眼前这间教堂，就是“中国教会”的全部。

这本小册子想轻轻地提醒你一件事：**你所看见的，未必就是教会的全部，更未必就是教会本来的样子**。

今天在中国，“教会”这个词，至少指向两种不同的东西。一种是在政府登记、由“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合称“两会”）管理的教堂与堂点，人们常叫它“官方教会”或“三自教会”。另一种，是没有向政府登记、在家里、在楼房里、在租来的场所里聚会的信徒群体，人们叫它“家庭教会”。这两者的差别，并不只是“登记”与“不登记”的行政手续不同。它背后，是一个古老而严肃的问题：**谁是教会的主？教会凭什么是教会？**

写这本小册子，我想说清楚三件事。

第一，**这不是一场政治争论**。我无意讨论某个政党好或不好，也不鼓动任何人对抗政府。圣经吩咐我们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人祈求祷告（提前 2:1-2），也吩咐我们顺服掌权的（罗 13:1）。

我要谈的，是教会自己的事：教会的元首是谁，教会所信的是什么，教会的牧职与圣礼由谁来赐予。这些是教义问题，要按圣经和历代教会共同宣认的信仰来衡量。

第二，**这本小册子对事不对人**。官方堂点里，有真心爱主的牧者与信徒；家庭教会里，也有软弱、错误甚至走偏的人。一位家庭教会的老牧师曾说，三自对中国教会“只有破坏没有建设”，可是在三自里面聚会的信徒和传道人，“也有像罗得这样真正得救、竭力圣工的”。[1] 我们辨别的是制度、是教导、是一套说话的方式，不是定哪一个弟兄姊妹的罪，更不是断定谁得救、谁没有得救。得救的凭据是基督，不是教会的牌子。

第三，**我想让你知道一段你可能没有人讲过的历史**。我担心的是：再过十年二十年，新来的信徒会觉得“教会就应该是这样”，不再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到那时，也许已经没有人记得，教会曾经为什么在这件事上流过泪、受过苦、有人付出过一生。这本小册子，是一份立此存照的提醒。

书中引用的材料，主要来自以下几类：丁光训本人的讲话与文章，三自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公开发表的文件，赵天恩牧师及其他华人学者的研究，以及当年家庭教会信徒的亲口见证。引用处都在每章末尾注明出处，方便你自己去查，自己去判断。我也请你不要因为作者这么说就相信，要像庇哩亚人那样，“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些事是与不是”（徒 17:11）。

这是一本给初信者的小册子，所以我尽量用平实的话来讲。愿圣灵引导我们都回到那“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

主仆　盛恩

二〇二六年十月

这本小册子怎么读

全书分为八章。第一章先立标准，告诉你判断教会“正统”与否的根据，并提出三个问题；第二章讲历史；第三、四、五章，依次回答那三个问题——第三章问“谁是教会的头”（元首问题），第四章问“教导的内容有没有被换掉”（真道问题），第五章问“牧职、圣礼和聚会由谁决定、由谁批准”（权柄问题）；第六章检视“三个自”的实际含义；第七章教你如何分辨，并回答几个常见的疑问；第八章转过来，谈家庭教会自己需要的警醒。结语把三个标准再量一遍。每一章的末尾，都附有本章的注释，方便你对照原文。

你不必一口气读完。可以每天读一章，一边读一边打开圣经，把书里引用的经文自己读一遍。若有地方读起来心里不舒服，请不要急着下结论，也不要急着与人争辩，先把它带到神面前，慢慢祷告、慢慢查考。真理经得起时间，也经得起查验。

本章注释

1.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所收录 1981—1982 年家庭教会信徒对南京会议及三自的回应，其中甲牧师之评语，见该书约第 187 页。页码据作者所用版本，引用前请对照原书。

第一章

先立标准：什么才是“正统”

在讨论三自和官方教会之前，必须先回答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我们凭什么判断一间教会是不是正统？

如果没有先立好标准，后面讲的一切都会变成各说各话。你可能听过这样的说法：“人家是政府承认的，所以是正规的教会。”也可能听过：“家庭教会不登记，就是不合法，不正规。”这些话听上去很自然，但它们用的是同一把尺子：合法不合法。问题是，这把尺子，是圣经给教会的吗？

一、三把不该用的尺子

第一把：合法与否。圣经里有一个值得反复读的例子。北国以色列的第一位王耶罗波安，担心百姓上耶路撒冷的圣殿献祭，心就归向犹大王，于是自己造了两只金牛犊，设立祭司，定立节期，把宗教的事安排得井井有条（王上 12:26-33）。从国家的角度看，这是统一人心、稳定政权的好办法，而且完全“合法”。后来先知阿摩司在伯特利说预言，祭司亚玛谢就叫他走：“不要在伯特利再说预言，因为这里有王的圣所，有王的宫殿”（摩 7:13）。这里的“圣所”名义上是敬拜神的地方，实际上是“王的”。

第二把：人数多少。耶稣说，引到永生的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4）。教会史上，真理常常在少数人手里，而在数量上占优势的，未必是真道。

第三把：历史长短或名称。“基督教”“教会”“福音”“圣灵”这些词，谁都可以用。保罗说，即使是天使传别的福音，也应当被咒诅（加 1:8）。这是因为，名称可以相同，内容却可以被换掉。

二、圣经与历代教会共同的三个标准

那么，正统的标准是什么？我认为可以归纳为三条。这三条不是哪一个宗派的发明，而是整个历史上的基督教会共同承认的。为了方便后面的章节不断回头对照，我给它们编上号。

标准一：圣经是最高、最后的权威。“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任何其他的权威，无论是国家的法律、领袖的讲话、社会的主流价值，还是教会自己的规章，都不能高过圣经，更不能用来“规定”圣经应当怎样被理解。

标准二：持守使徒所传的信仰。犹大书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 3）。教会在最早的几个世纪里，把使徒所传的核心内容整理成信经：父、子、圣灵的三一神；基督是真神又是真人；基督为我们的罪死，第三天复活；因信得救；将来基督再来审判活人死人。你若读过《使徒信经》，就知道这是一份基督徒共同的“身份证”。

标准三：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神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又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弗 1:22-23）。“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西 1:18）。教会不是人建立

的团体，是基督用自己的血买来的（徒 20:28）。因此，教会的合法性，不来自任何政权的批准，而来自基督的呼召：“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太 16:18）。

古代教会在《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中，又用四个词描述教会的本质：独一、圣洁、大公、使徒所传。[1] 意思是：教会是一个，不是各自为政的小团体；教会是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的；教会属于普世，不是任何一个民族或政权的附属品；教会站在使徒教导的根基上。

三、这把尺子对谁都一样

我要特别说明一点：这三条标准，是用来量一切教会、也量一切制度的，包括家庭教会。**“不登记”本身，并不是正统的记号**。一间教会若不再相信基督是主，不再相信因信称义，不再以圣经为最高权威，那么，不管它是公开的还是地下的，是人数上万还是只有几个人，都需要被分辨。

同时，请你分清两个层面。一个是**制度**：官方教会所处的那一整套体系——由两会管理、须向政府登记、牧者须经认定和备案——这是本书要用三个标准去检视的对象。另一个是**人**：这套体系里，有真心爱主的牧者和信徒，这一点值得感恩，也不会因为我们的检视而改变。“这套制度是否合乎正统”和“某位信徒是否真信”，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本书只谈前者。所以，当我们说这套制度在某些地方难以称为正统，并不是说其中每个人都不信基督；反过来，某个堂点的讲台上传讲着纯正的福音，也不会使这套制度本身需要回答的问题消失。

有趣的是，三自运动的领袖丁光训自己，也曾在 1982 年的一次讲话中引用这四个特征，来论证三自有助于教会的“大公性”。[2] 换言之，这把尺子是双方都承认的。我们只需要诚实地拿它来量一量。

四、带着三个问题往下读

从下一章开始，请你带着三个问题，去看这段历史和这些文件：

1. 谁是这个教会的头？（元首问题——对应标准三）
2. 这个教会教导的是不是使徒所传的福音？（真道问题——对应标准二，也牵涉标准一）
3. 教会的牧职、圣礼和聚会，由谁来决定、由谁来批准？（权柄问题——对应标准三，也牵涉标准一）

这三个问题，是整本小册子的骨架。第二章先讲历史；然后，第三章回答第一个问题，第四章回答第二个问题，第五章回答第三个问题。每一章结束的时候，我都会回过头来，对照上面的哪一条标准，写下这一章的小结；到了结语，再把三条标准完整地量一遍。

五、顺服政府与坚守基督的头，并不矛盾

读到这里，也许有人会担心：这样说，是不是在鼓励信徒与政府作对？

恰恰相反。圣经对基督徒与掌权者的关系，讲得很清楚：“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 13:1）。彼得也说：“务要尊敬众人，爱弟兄，敬畏神，尊

敬君王”（彼前 2:17）。基督徒是社会里最好的公民：诚实纳税，遵守法律，为国家和掌权者祈祷，为邻舍谋福。

但是，同一本圣经，也给了我们另一个同样清楚的原则：**顺服有边界，这个边界就是基督的命令**。埃及的接生婆不肯遵从法老杀男婴的命令（出 1:17）；但以理不肯停止向神祷告（但 6:10）；三个朋友不肯向金像下拜（但 3:18）；使徒彼得和约翰对公会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他们没有造反，也没有暴力，只是在要紧的地方，清楚地说：这件事，我不能做。

因此，“顺服掌权者”和“坚持基督是教会的头”，是可以同时做到的。问题只出现在一种情形里：当国家的要求，越过了它的界线，进入了只属于基督的领域，要求教会向它交出元首的位置。这时，信徒需要的，是温柔而坚定的态度：不憎恨，不报复，也不退让。

六、为什么要先把标准讲清楚

最后，我想解释一下，为什么在讲历史之前，要先花这么多篇幅立标准。

因为当一件事情带着太多情绪时，人很容易“以结论找理由”。喜欢三自的人，会找出三自的好处；反对三自的人，会找出三自的坏处。结果，谁也说服不了谁。如果我们先同意：判断一间教会，要看它的头是谁，它所传的是什么，它的牧职与圣礼由谁决定，那么，接下来无论读到什么材料，我们都可以回到这三个问题上，一条一条地检查，不被情绪带走。

这也是历代教会的做法。当亚流派否认基督的神性时，教会没有靠人数的多少、皇帝的偏爱来裁决，而是回到使徒的教导，

在尼西亚会议上，用信经把真理清楚地宣告出来。真理不是由多数决定的，也不是由权力决定的。

七、四个记号，用平常的话再说一遍

“独一、圣洁、大公、使徒所传”，这四个词听起来有些古旧。让我用日常的话，再讲一遍。

独一：基督只有一个身体，不是几个。这并不是说，教会不可以有不同的宗派或聚会形式，而是说，在基督里，所有真信徒，是同一个身体的肢体。圣洁：教会是被分别出来的，不是靠自己的好，而是靠基督的血，被分别归给神。大公：教会不属于某一个民族、某一个国家、某一个时代；它属于普天之下所有的信徒，也属于历世历代所有的圣徒。使徒所传：教会站立在使徒的教导之上；使徒所传的福音，是教会的根基，教会不可以随着时代的风向，去改变这个根基。

你会发现，这四个记号，没有一个是以“登记”“批准”“人数”“场所”来定义的。它们看的，全是教会与基督、与真道、与普世信徒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用这四个记号，而不是用别的尺子，来看一间教会。

本章注释

1.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公元 381 年）：“我信独一、圣洁、大公、使徒所传的教会。”各宗派中译略有出入。
2. 丁光训：《三自再认识》（198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两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收入《丁光训文集》，页 316—331。该讲话引用尼西亚信经四标记，论证三自是教会走向“公性”的必经之路。

第二章

历史：三自从来不是教会

很多初信者以为，三自教会就是“中国的教会”，三自是教会内部自己的组织。这个印象，与历史并不相符。

一、“三个自”本来是什么

“自治、自养、自传”最初是十九世纪西方宣教学者提出的一个宣教目标：新建立的教会，应当逐渐成熟，能够自己管理、自己供养、自己传福音，不永远依赖差会。这是一个相当美好的目标，也是很多中国教会领袖，包括后来的家庭教会领袖，真心认同的方向。

问题不在这三个字，而在 1950 年之后，这三个字被谁拿去、拿去做了什么。

二、1950—1954 年：一个政治运动的开端

1950 年，吴耀宗等人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即通常所说的“三自宣言”，号召中国教会“彻底拥护爱国”，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其后经过“控诉运动”，各差会与教会团体先后被切断了与海外的联系。1954 年，全国基督教会议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同年，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也建立起来。

请注意一个细节：三自爱国运动最初的名称是“运动”，不是“教会”。它的章程里，本来没有管理教会内部事务的权力。这不是我说的，而是丁光训本人在 1988 年的一次公开讲话中承认的：三自组织后来承担起管理教会的职能，是出于实际需要，并非原来的设计。[1]

三、教义上的分歧，如何被说成政治上的不忠

1950 年代初，许多信徒对三自宣言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的疑虑往往是教义性的：教会是否可以让位于一个政治运动？教会内部的事务是否应当由教会自己来决定？

三自一方的回应，是把这些疑虑标为政治问题。丁光训在 1984 年于日本立教大学的讲话中说，当年反对新政权的神学观点，被他称为“因信废行论”，并补充说：“后来知道其中有些人本来就属于国民党。”[2] 在他的叙述里，神学上的异议，被收编进了政治立场的分类。这种说法的后果是：一个人在教义上的坚持，可以随时被转写成政治上的“不爱国”。

四、那些没有低头的人

同一时期，有几位家庭教会的前辈，没有加入三自：

- 倪柝声，1952 年被捕，1972 年在狱中去世。
- 王明道，1955 年被捕，经历了长期的关押，直到 1980 年才获释。他在狱中的反复，是一部令人心碎的见证。他的信息在三自一方和家庭教会一方，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 林献羔（Samuel Lamb），广州的传道人，被关押二十多年。

他们不是反对爱国，他们的坚持，是教义性的：教会不是国家的部门，福音不是政治运动的工具。

五、对早期三自领袖，我们也要公平

讲到这里，我要为一件事特别说一句公道话。

早期参与三自运动的人，并不都是出于私心或恐惧。吴耀宗等人，对差会时期留下的问题——教会依附外国势力、中国信徒长期被排在领导层之外、福音被当作西方文化的附属品——有真诚的反省。很多普通信徒，也是出于对教会“本色化”的向往，才认同“三自”这几个字的。

但是，一个人动机的真诚，并不能保证一个制度的结果。**一个出于好意的运动，被放进了一个强大的政治结构里，它的方向，就不再由发起者的意愿来决定**。1958 年起，各地教会被迫实行“联合礼拜”，各宗派被合并，大量教堂关闭；信徒的聚会，从这一年开始，大幅度地退到了家中。这不是某个人想要的结果，却是制度运行的结果。

所以，我们的态度应当是：对个人，存怜悯和谦卑，因为我们不知道，换了自己在那样的处境里，会怎么做；对制度，存清醒和分辨，因为制度会长久地塑造一代又一代人。

六、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与两则见证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所有教会活动一律被迫停止。丁光训在 1982 年的伦敦兰伯斯宫讲话中，很坦率地说，按常人的估计，基督教在中国历史上可能要第四次处于灭亡的状态。[3]

这个时期，也有信徒留下了自己的口述。请注意，这里有两则不同性质的见证，我把它们分开来讲。

第一则：一位成弟兄说，文革初期他被红卫兵抓走，他怀疑有人向红卫兵提供了他以前在教会中的事，而提供这些信息的，他认为是三自内部的人。[4] 这是一位当事人的怀疑与判断，我们无法替他证实。它之所以值得记下，是因为在那样的年代，一个人在教会里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可能被当作材料交上去。

第二则：另一位弟兄，被公安软硬兼施地逼迫时，咬破手指，在本子上写下四个血字：“至死跟主”。[5] 这则见证并没有说明他是被谁出卖的，也没有指向三自内部的人。我把它放在这里，不是为了说明“背叛”，而是为了让你看见，当年的信徒承受着怎样的压力，以及他们的回答是什么。

我需要说得公平：这些是个别信徒的见证，不是在说每一位三自成员都做过这样的事。但这些见证提醒我们，制度上的捆绑，在历史中是有血泪代价的。

七、1980 年：中国基督教协会成立

文革结束后，政策有所松动。1980 年 10 月，在南京召开全国基督教会议，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会”，丁光训出任会长。会议决议里，属灵的语言和政治的承诺被放进了同一份文件：一方面说“在圣灵的带领下，一起恳切祷告”，“主的灵时刻运行在我们中间”；另一方面又承诺“继续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为实现台湾回归祖国，为反对霸权主义”作出贡献。[6]

这里，我想提醒你一件事：在这一份文件里，“圣灵”和“反霸权主义”是写在同一个段落、同一个口气里面的。教会的语言和政治的语言，被编织在了一起。

八、1980—1982 年：一扇短暂开着的窗

赵天恩牧师记录，从 1980 年 10 月到 1981 年底，家庭教会曾享有一段“半合法”的时期。丁光训在当时的一次政协小组讨论中说：“现在开放的教堂很少，绝大多数教徒在家庭里聚会……说他们不合法，我作为三自爱国会的领袖之一说不出口。”[7] 这句话需要我们公平地读：它显示，当时他本人并不愿意把家庭聚会定性为非法。

然而到了 1982 年春天，局势急转。赵天恩转载的一份据称是 1982 年 4 月 2 日在党内流通的文件，明确了对宗教的总方针：“逐步削弱宗教影响，缩小宗教阵地，促其灭亡”，并说落实宗教政策“恰恰相反，是为了削弱宗教”。[8] 家庭教会的“黄金时期”，就此结束。

九、这段历史对你意味着什么

也许你会问：这些都是几十年前的事了，与我今天的信仰生活有什么关系？

有三层关系。第一，它帮助你明白，今天你看到的“教会的样子”，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里形成的，不是天经地义的。第二，它提醒你，教会曾经有过一些不肯妥协的人，他们的代价是真实的，我们不应当轻易忘记。第三，它让你看到，同一类问题——教会与权力的关系——并没有因为时间而消失，只是换了新的形式。下面几章，我们就来看这些新的形式。

十、读史料的几点提醒

最后，我想提醒你，当你自己去读这段历史的时候，请留意材料的类型，因为不同类型的材料，可信的程度与用法是不同的。

第一类，是当事人公开发表的文字，如丁光训的讲话与文章、会议的决议。这类材料最稳妥，因为白纸黑字，任何人都可以核对。本册中关于三自神学的批评，主要是建立在这类材料之上的。

第二类，是学者的研究与评论，如赵天恩、李锦纶等人的论文。这类材料有分析的价值，但读者应当把“材料”和“评论”分开，看作者引用了什么，又得出了什么结论。

第三类，是信徒的口述见证。它们的价值，在于保存了亲历者的记忆，帮助我们了解制度对个人的影响；但个别的见证，不能被当作对所有人的指控。

第四类，是转引的内部文件。比如 1982 年的那份党内文件，是他人转载提供的，来源需要进一步印证。我们引用它，是因为它与同时期的政策走向相互吻合，但读者在使用时，应当知道它的性质。

对圣经的态度也是如此：我们不要因为某位作者说了，就轻易相信；也不要因为某位作者所在的阵营，就轻易否定。要像庇哩亚人那样，天天查考，晓得这些事是与不是。

本章注释

1. 丁光训：《三自组织和教会的关系》（1988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全国两会常委联席会议），收入《丁光训文集》，页 355—363。讲话中承认三自组织“像教会又不是教会、像政府又不是政府”。
2. 丁光训：《中国的神学群众运动》（1984 年 9 月 23 日，东京立教大学），《丁光训文集》，页 21—33。
3. 丁光训：《复活的真理》（1982 年 10 月 1 日，伦敦兰伯斯宫），《丁光训文集》，页 8—11。
4.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所收 1981—82 年家庭教会信徒回应，页 168。

5.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所收 1981—82 年家庭教会信徒回应，页 188。
6. 《南京会议决议》（1980 年 10 月 13 日），转载于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页 312。
7.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页 147，及页 226 关于“半合法”时期的分期。引文页码据作者所用版本，请核对。
8.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页 251、254。该文件注明由“来港人士提供”，来源属第二手转载，学术上应视为有待进一步印证的材料，请读者在引用时注意其出处性质。

第三章

元首问题：谁是教会的头

上一章讲了历史，这一章回答第一个问题：**谁是这个教会的头？**

这是教会论最核心的部分。三自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某个领袖好不好，而在于：教会的头上面，是不是又多出来一个“头”。至于另外两个问题——教导的内容（第四章），以及牧职、圣礼和聚会由谁决定（第五章）——我们留到后面分别来谈。

一、圣经的回答：只有一个头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

在新约里，教会有长老、执事、牧者，有各样的职分，但没有任何一个职分，也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可以站在基督和教会之间。教会的牧者，是基督所赐的（弗 4:11）；长老是圣灵立的（徒 20:28）；圣灵在安提阿教会中说，要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徒 13:2）。教会生命的源头，始终是基督，而不是某个机构的批准。

二、丁光训的自我提醒

有趣的是，三自内部的领袖自己，也曾经指出过这个问题。

1988 年 12 月，丁光训在上海的一次全国两会常委联席会议上，作了一次相当坦率的讲话。他说：

- 三自原来的章程里，并没有管理教会事务的权力；
- 后来因为朝鲜战争时期经费被冻结，各宗派的行政架构瓦解，三自组织出于实际需要，才逐渐承担起这些职能；
- 结果，三自组织变得“像教会又不是教会，像政府又不是政府”；
- 这让教会的牧者和信徒，感到心灵上的不安。他引用以弗所书第 5 章“基督是教会的头”以及尼西亚信经关于教会的信条，承认这种不安有真实的神学根据，不只是习惯问题；
- 他用施洗约翰“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的比喻警告：一个预备性的运动，如果忘了自己的任务是预备道路，而要取代基督，“必然走向它的反面”。[1]

这是一篇非常有分量的自我批评。但同一篇讲话里，他也特别强调：“三自绝对不是要取消”，仍然是指导原则。换言之，问题被看见了，架构却没有改变。时至今日，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仍然合称“两会”，共同管理中国的官方教会。

三、“国法大于教规”

2026 年 6 月，王红在公开场合提出：“国法大于教规”，这一表态刊登于《天风》2026 年 6 月号。[2] 与此相连，2025 年

9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在第二条里要求教职人员的网络行为，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再“符合教规戒律”，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第十八条还规定，通过境外网站平台实施网络行为，同样适用。[3]

在日常生活中，基督徒遵守国家的法律，这是应当的。但“国法大于教规”如果作为教会治理的一般原则来使用，就意味着：教会按照圣经所立的规矩，在位阶上排在国法之下。这正是教会史上反复出现的老问题：当国家站到了教会的头上，教会还是不是教会?

四、为什么教会论如此要紧

有人会说：只要牧者讲得好，教会的结构问题，不是什么大事。

我想用丁光训自己的比喻来回答。他提醒说，一个预备性的运动，如果忘了自己是“预备道路”的，反而要取代基督，它的“促进作用”，就必然变成“阻碍作用”。这几句话，值得用在任何一个教会机构身上。

结构，会长久地塑造教导。如果一个机构，需要同时对基督和对另一个权力负责，那么，它在每一次需要做选择的时候，都会承受压力：这篇讲道，这个措辞，这个见证，是否会带来麻烦?一年一年，十年二十年，教导就会慢慢地偏向那个“更容易被接受”的方向。这不是谁的阴谋，而是结构的必然。

所以，教会论的问题，是“上游”的问题。上游若偏了，下游的教义，迟早也会偏。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把元首问题放在教义之前来谈：它像是一条河的源头，决定着水往哪里流。

新约里，教会也曾面对过类似的情形。使徒行传第 4 至 5 章，公会（当时的宗教与政治权威）禁止使徒奉耶稣的名讲道；使徒的回答，是继续讲，并甘心受鞭打，“因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就欢欢喜喜地从公会前往外走”（徒 5:41）。他们没有组织反抗，也没有放弃真道；他们只是在基督的头上，不让任何人站上去。

五、小结：第一个问题的回答

回到第一章的三个问题。就“谁是教会的头”这第一个问题而言，我们看到了三件事：

- 官方教会的统属机构，是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三自最初是“运动”而不是“教会”（第二章），丁光训自己也承认它“像教会又不是教会、像政府又不是政府”；
- 这个问题，三自内部的领袖自己曾经看见，也承认过它有神学上的根据，但架构没有因此改变；
- 到了今天，“国法大于教规”被公开表述为一般原则。

> **对照标准三：**教会的合法性来自基督的呼召，教会的元首只有一位。在元首这个问题上，官方教会的制度，让国家的批准与基督的呼召并列，甚至把前者排在前面。这不等于其中的信徒不信基督，而是说，这套制度在教会论上，难以称为正统。

本章注释

1. 丁光训：《三自组织和教会的关系》，《丁光训文集》，页 355—363。
2. 王红：《国法大于教规》（2026 年 6 月 3 日），载中国基督教两会网站（ccctspm.org/newsinfo/20413），并刊于《天风》2026 年 6 月号。

3. 《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国家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9 月 7 日印发（国宗发〔2025〕12 号），第二、三、十八条。

第 四 章

真道问题：字眼没变，内容换了

如果只是教会的架构有问题，也许还可以说是行政上的安排。但更让我担忧的，是第二个问题：**这个教会教导的内容，还是不是使徒所传的福音？**

在开始之前，我想先公平地说几句。

第一，我并不是说，每一个官方堂点的每一篇讲道都有问题。在许多地方，牧者仍在传讲十字架。一些学者也注意到，官方在全国、省级层面的话语，与基层堂点主日的实际讲道之间，常有落差。

第二，我也不是在评判丁光训本人的信仰是否真诚。他有一些非常认真的神学讲话，比如 1982 年在兰伯斯宫的《复活的真理》，里面几乎没有政治口号；1988 年那篇自我批评式的讲话，也显示他对教会论问题有清醒的认识。

我要谈的是另一件事：一套官方的神学话语，字眼仍然是“基督”“爱”“复活”“救恩”，但这些词的含义，却被慢慢换掉了。

一、“神学是精细的政治”

研究丁光训文集的学者囚焱，引述丁光训本人为文集写的序言，指出他自己有“神学是精细的政治”这样的看法；并评论说，

这样的神学，是“一种用神学词语所作的政治表态，是一种伪神学”。[1] 这是一位评论者的尖锐结论，读者可以自己去核对文本，作出判断。

另一位学者陈仰恩的概括更直接：严格说来，三自没有自己的神学理论基础，“只有政治的风向球”。[2]

这些评语未必人人同意。但若把丁光训文集中几个核心主题按顺序读下去，你会发现，这些批评并非空穴来风。

二、救恩：从“因信称义”到“爱德高于信德”

保罗在罗马书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以弗所书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使徒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

但丁光训 1996 年在一次讲话中，却明确主张“爱德高于信德”。他引述牧者的来信，说有人觉得“信的人上天堂，不信的人下地狱，不论品行”，这种说法实际上是“道德无用论”；他举出张思德、雷锋、焦裕禄这样的共产党模范人物，说他们虽无信仰，却有无私的品格；他通过对马太福音 25 章的阅读，得出结论：最后审判所根据的，是对待穷人的态度，而不是信仰的宣认。他甚至说，若不顾历史背景强调排他性的审判教义，“势必破坏人民的团结，引起无穷的分裂”。[3]

读到这里，请你停一停。他把一个神学论题（得救的根据是什么），和一个政治目标（人民的团结），放进了同一个句子里。这正是我要提醒的：神学的结论，是为政治的需要服务的。

学者王瑞珍在评论丁光训的救恩论时，用传统的“救恩次序”作为标准，指出丁光训引用《列子》《三字经》、毛泽东诗句，来淡化原罪；他用“创造就是救赎”，取代了基督代死的救赎；只强调神的爱，不强调神的公义。[4]

三、基督：从“独一”到“代表”

另一位学者李锦纶指出，丁光训 1984—85 年后，系统地使用了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和过程神学。通过皮丁格（Norman Pittenger）的基督论，基督的独特性，被放到一个宇宙进化的进程中，成了“代表性的一点”：“上帝的作为不限于耶稣基督，而是被他所说明。”[5]

这与新约的宣告差别很大。使徒约翰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独生子”这个词，强调的是独一，不是“其中之一”。

四、盼望：从“复活”到“有群众基础的道理”

囚焱还指出，丁光训曾把基督的复活，说成是“有群众基础”的道理，又把“上帝是爱”的信念，与“中国应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称为“统一”，甚至说“社会主义是大规模的爱”。[6]

对基督徒而言，复活不是“有群众基础”的道理，而是历史中发生的事件，是我们信仰的根基。“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当复活被换成社会理想的象征，这个词还在，内容已变。

五、今天仍在延续

这不仅是历史。2020 年代，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吴巍牧师在一次研讨会上，仍然说，三自“不过主张教会的中国化”，目标是“实现从‘基督教在中国’向‘中国基督教’的转变”，并强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来诠释教义。[7] 也就是说，以一套政治性的价值体系，作为解读圣经和教义的前提。这与第一章讲的标准一，圣经是最高权威，正好相反。

六、一个简单的检验

要分辨一套教导，你不需要读很多神学书。可以问自己：

- 这里是否清楚地教导，耶稣基督是独一的救主？
- 得救是否唯独因着恩典、借着信？
- 圣经是最高权威，还是要先经过某个价值体系的“过滤”？
- “爱”这个字，是否被用来取代罪、悔改、十字架和审判？

如果答案模糊，就需要认真地祷告、查考、寻求更多的帮助。

七、信与不信的界线，是怎么变模糊的

丁光训在 1979 年 11 月于温哥华的一次讲话中，提出了一个“无神论者的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不择手段的无神论者；第二种是因为世上的苦难而怀疑神的诚实的无神论者；第三种是社会改革者和革命者。他对第三种最为同情，引用大主教坦普尔（William Temple）的话：“被爱感动的无神论者，是被上帝的灵所感动。”[8]

这样的论述，在对话和友谊中，有它的善意。但把它放进整个神学体系里，就有一个后果：信与不信之间的界线，变得越来

越淡。李锦纶指出，丁光训常用“半成品”的比喻，说世界是一个尚未完成的半成品，所有人都在其中，以此淡化信徒与非信徒的区别，目的是为了统战工作的需要。[9]

新约则很清楚：“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对非信徒傲慢，恰恰相反，正因为界线是真实的，我们才有迫切的心去传福音，才要像保罗那样，为同胞“有大忧愁，心里时常伤痛”（罗 9:2）。

八、“字眼没变，内容换了”是怎么发生的

最后，我想用一个最平常的方式，向你解释，一个词的内容是怎么被换掉的。

比如“爱”这个字。在圣经里，爱的最高表现，是十字架：“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但如果有人说，“爱”就是社会的和谐、人民的团结、国家的强大，那么，十字架在这套话语里，就没有位置了。人们仍然在说“爱”，但已经不是同一个爱。

再比如“团结”。圣经里的团结，是在真理中合一：“要用和平彼此联络，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但如果“团结”被理解为不要再讨论教义的分歧，那么，为真理争辩的人，就会被说成是“破坏团结”的人。

三位学者，各自用不同的方法，读丁光训的文本，却得出相近的结论：政治的目标优先于神学；“爱”成了承载政治内容的容器；复活、原罪、代赎、审判这些核心教义，被掏空后重新装填。[10] 这并不是在说，所有人都是故意的。很多时候，一个人是

真诚地相信，自己是在帮助教会。真诚，并不能保证内容不被换掉。这也正是我们需要用圣经这把尺子去量的原因。

九、基层的现实，可能与文件不同

最后，我要再次说一句公平话。

我在前面所引用的，主要是全国性的文件、领袖的讲话和学者的分析。这些代表的，是官方神学话语的方向。但在每一个具体的堂点，主日的讲台上，往往是另一幅景象：许多牧者，在困难的环境里，仍然在传讲圣经、关怀信徒、为人祷告。一些研究者也观察到，高层的政治话语，与基层的讲道，往往存在落差。

这是一件值得感恩的事，也是一个提醒：我们要区分“制度的方向”与“个别牧者的忠心”。制度的方向，我们要以圣经来分辨；个别牧者的忠心，我们要以爱心来看待。我们不能因为文件有问题，就认定每一位牧者都有问题；也不能因为某位牧者讲得好，就认为整个制度没有问题。这两件事，要分开来看。

同时，我也要提醒：这种落差，不会永远存在。当一个制度对教导的要求越来越具体，压力就会越来越大地传到基层。所以，新信主的弟兄姊妹，不应当只看某一个主日的讲道，而应当长期、整体地看：这里的圣经教导，是否稳固；这里的盼望，是否在基督里。

十、同一个人，不同的场合：1989

最后，我想用一个具体的例子，说明“场合”如何影响话语。

1989 年 9 月，丁光训在北京的一次纪念政协成立四十周年的讲话中，公开表示欢迎六四之后形成的新领导层，称这个消息

“大受欢迎”，并称赞美国学者魏克利（Philip Wickeri）的博士论文对海外了解统战工作有帮助。[11]

我不是要因此判断一个人的内心。有人说，在那样的处境下，每一个人都可能这样说。我只想让你看见：1988 年那篇自我批评式的讲话，与 1989 年 9 月这篇讲话，语气相去很远。这提醒我们，看一套神学，不能只看它在一个场合说了什么，还要看它在不同时期、不同处境下如何变化。

关于这一年之后丁光训的处境，曾有一位长期在体制内的人士，在文章中提出过一个更尖锐的说法，认为政府在当时与丁光训摊牌，并给予了政协副主席的待遇。这个说法出自一位当事人的回忆，我们无法在这里加以证实，读者应当保持审慎，不要把它当作定论。[12]

十一、小结：第二个问题的回答

回到第一章的三个问题。就“教导的内容是不是使徒所传的福音”这第二个问题而言，我们看到：在官方神学话语的主要文本里，救恩（爱德高于信德）、基督（“代表性的一点”）、复活（“有群众基础的道理”）、信与不信的界线（“半成品”），都出现了被重新装填的迹象；而今天，诠释教义的前提，又被明确写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同时也要记得本章一开头和第九节的两句公平话：这是对官方神学话语的方向与文本的检视，不是对每一位牧者讲道的判决；基层的讲台上，仍有许多人在传讲十字架。

> **对照标准二和标准一：**使徒所传的信仰，是三一神、基督的独一、因信称义、基督的复活；圣经是最高的权威。在真道这个问题上，官方神学话语的核心文本，在救恩、基督论和

> 复活的教导上，偏离了使徒所传；在解经的前提上，又把一套价值体系放在了圣经前面。这套话语，难以称为正统。

本章注释

1. 囚焱：《〈丁光训文集〉解读》，载赵天恩、李锦纶等编：《三自神学论评》，页 115—124；引语见页 124 及序言所引。
2. 陈仰恩：《丁光训的政治神学分析》，同书，页 101—114，结论见页 114。
3. 丁光训：《谈基督徒一个思想深处的问题：伦理道德》（1996 年），《丁光训文集》，页 291—295。
4. 王瑞珍：《丁光训救恩论简评》，《三自神学论评》，页 84—99。
5. 李锦纶：《丁光训三自神学的理论基础》，同书，页 71—81；Pittenger 之引语见页 209 所引。
6. 囚焱，《三自神学论评》，页 115—124；所涉《丁光训文集》页 108、186、214。
7. 吴巍：《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开幕致辞》（香港，与香港基督教协进会合办）。具体日期与出处请核对原文。
8. 丁光训：《一个中国基督徒怎样看无神论者》（1979 年 11 月，温哥华），《丁光训文集》，页 139—146。
9. 李锦纶，《三自神学论评》，页 71—81，“半成品”之说见页 79。
10. 参见囚焱（页 115—124）、李锦纶（页 71—81）、王瑞珍（页 84—99）三篇，见《三自神学论评》。
11. 丁光训：《庆祝政协四十周年》（1989 年 9 月，北京），《丁光训文集》，页 482—484。
12. 李克：《三自爱国运动六十年的思考》，cmchurch.org，2020 年 7 月。属一位前体制内人士的个人回忆，作者未能独立印证。

第 五 章

权柄问题：牧职、圣礼与聚会，由谁决定

第三个问题是：**教会的牧职、圣礼和聚会，由谁来决定、由谁来批准?**

这一章要把“批准”两个字拆开来看，因为很多人听到“官方教会要经过批准”，会问：到底批准什么？由谁批准？不批准会怎样？为了不混淆，先交代两个常出现的名词：

- **两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按照现行的规定，它们就是基督教方面的“宗教团体”。
- **宗教事务部门**：政府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设在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2018 年起，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见第六章的时间表）。

下面按顺序来看：牧者怎么来，聚会的场所怎么来，讲台与聚会受到什么样的“指导”，圣礼与纪律由谁看守。

一、牧职由谁授予

教会是否真正是教会，一个关键的检验是：牧者是怎么来的？谁有权柄按立？

新约的回答是，教会借着祷告、禁食、按手，把圣灵所呼召的人分别出来（徒 13:1-3；提前 4:14）。呼召来自神，认可来自教会。

在官方教会的体系里，是怎样安排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它的基本安排是这样的：[1]

- **谁认定**：取得教职人员资格，须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对基督教来说，认定者就是两会。认定要依全国性宗教团体所定的认定办法，而认定条件必须包含第三条的内容：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等等。
- **谁备案**：认定之后，宗教团体要在二十日内，按层级报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 **部门怎么处理**：宗教事务部门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第十七条）；有两种情形“不予办理备案”：未按认定办法认定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第十八条）。
- **发证**：完成备案的人，由宗教团体颁发教职人员证书（第二十条）。
- **堂点负责人**：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教务的“主要教职”，同样有一套办法：任职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拟任人员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有三种情形不予备案；备案完成之后，

才可以举行任职仪式（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任期三至五年（第二十七条）。

二、“备案”是不是“批准”？

从条文的用词看，这是“备案”，不是“审批”。但是，请注意：这里有审查，有答复的期限，有“不予备案”的情形；而且，办法的第四条明说，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行政管理”；第四十七条在列举教会机构的违规行为时，用的词就是“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

所以，如果一间教会选出了一位牧者，它不能自己说了算：这个人先要经两会按认定办法认定，而认定的条件本身就含有政治性的要求；再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若不予备案，按办法的定义（第二条：“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他就没有取得教职人员资格，也不能取得教职人员证，作为堂点负责人的任职仪式也不能按程序举行。教会若不按规定办理，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条例（2017年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或场所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教职人员本人违规，第七十三条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宗教团体或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或者取消其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团体或场所负责人的责任。这是条文写明的后果；个案中实际处理到哪一步，本册没有材料，作者不作推断。

这就是“呼召”与“批准”的关系。我并不是说，每一位在这个体系里的牧者，都不是神所呼召的。丁光训在 1994 年曾公开说过，当时全国只有大约一千二百位牧师，要照顾数百万的信徒，许多是 1940 年代按立的。[2] 这个事实本身，也是一段令人心酸的历史。

我要说的是：当一个人要成为牧者，既需要教会的认可，又必须经过国家机构的备案，那么，“呼召”与“备案”之间，谁排在前面？这不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制度的问题。

三、教会的合法性由谁赋予

在官方的框架里，教会聚会的场所，需要向政府登记，成为“宗教活动场所”。丁光训在 1994 年向国际浸信会联盟的代表说明登记制度的理由时，用的是政府自己的说法：政府主要是出于防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颠覆活动的考虑，要求所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3]

这几句话，值得放慢来读。这里的“登记”，初衷是政府的**安全考虑**。教会的存在，需要先通过国家的审查，才算是“合法的教会”。但是，主耶稣说的是：“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教会的合法性，来自基督，而不是来自一张登记证。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我并不主张信徒不尊重政府的管理。圣经吩咐我们顺服掌权的（罗 13:1），也吩咐我们尽量与众人和睦（罗 12:18）。问题的关键，是顺服的边界。当政府的要求与基督的命令冲突时，使徒彼得和约翰的回答是：“听从你们，不听从神，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徒 4:19）；“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四、讲台与聚会：“指导”具体指什么

有人会说：“备案”“登记”都是手续，教会内部的事，仍然是教会自己管。那么，讲台和聚会呢？常见的说法是，教会事务要“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统战系统的指导”。这里的“指导”，具体指什么？它是不是意味着“必须”？

就本册所据的材料，能够看到的，大致有下面几个方面：

- **讲道的内容与解经的方向**：《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教职人员研究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的内容，“并融入讲经讲道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2023 年的《基督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把“中国化”落实到神学思想建设层面；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也明确说，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来诠释教义（第四章）。这是方向性的要求，条文里没有“逐篇审核”的说法。
- **网络讲道与网络聚会**：202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规定在网上讲经讲道、从事宗教教育培训，“可以且仅限于”通过持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院校、教堂自建的平台进行（第五条）；除此之外，不得用直播、短视频、在线会议、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传教，不得组织、参与网络礼拜、受洗等活动（第十三条）（第六章）。
- **未成年人**：同一份《规范》，不得通过网络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思想，或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涉宗教的教育培训和夏（冬）令营（第十条）；更早的规定，已经限制了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教育（第六章）。

- **聚会的地点与对外交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把“组织、主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列为教职人员不得有的行为；第十一条要求出境开展宗教交往，按规定办理手续；第三十四条要求跨省从事教务活动，须经两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备案。
- **教会的规章**：《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要求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的管理规章与行为规范，并建立奖惩和准入、退出机制；另见“国法大于教规”（第三章）。

至于这种“指导”是不是“必须”，我想分三层来说，不夸大，也不缩小：

1. 凡是写成法规、规章的，如登记、教职人员的认定与备案，是**必须**遵守的，有行政上的责任。办法本身就写明：宗教事务部门“指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培养、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第四条），教职人员要“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第六条第二项）——“指导”和“管理”，在条文里是连在一起的。
2. 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规范》，针对教职人员的网络行为，有明确的处理办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或取消其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团体或场所负责人的责任（第十七条）。有实际的约束力。
3. 统战系统的会议、文件、工作要求所形成的“指导”，约束力来自体制本身，而不是某一条公开的条文。本册所据材料，不足以逐项说明它的法律性质，作者不下断语。

你可能还想知道另外几件具体的事。下面这张表，诚实地列出本册能回答到哪里，哪里没有材料，就写“未见”：

事项	本册所据材料能说到的
牧师、传道人的按立（认定）	有明文：两会认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本章一、二）。
教规的制定	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的管理规章和行为规范（办法第三十七条）；教会内部规章在位阶上低于国法（第三章三）。堂点自己的教规由谁定，本册所据材料未见明文。
圣礼是否需要批准	未见要求每一次洗礼、圣餐须事先批准的条文（本章五）。
讲道题目是否须审核	未见要求事先审核讲道题目的条文；有方向性要求，如办法第七条的“融入讲经讲道中”（本章四第一项）。
侍工项目的批准	本册所据材料未涉及。
儿童主日学	网络宗教教育与营会受到限制（本章四第三项）；线下儿童主日学的具体规定，本册所据材料未涉及，请核对原文。
圣经翻译	本册所据材料未涉及。

五、教会纪律与圣礼的看守

最后，再补充一点，是常被人忽略的：教会纪律与圣礼。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把一种特别的权柄，交给了教会：弟兄若得罪你，要先私下劝他；他若不听，要带一两个人同

去；若还是不听，就告诉教会；若连教会也不听，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接着主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教会有权柄，按着圣经，宣告什么是罪，什么是悔改，什么人可以领受圣餐。这个权柄，是基督直接赐给教会的。

圣礼也是如此。洗礼与圣餐，不是一个团体的仪式，而是基督亲自设立的恩典之器，由教会按着基督的吩咐来施行。谁来看守这些圣礼？这是任何一个教会，都必须回答的问题。

在这里，我必须先交代一个事实：本册所据的材料里，**没有见到**要求每一次洗礼、圣餐、教会纪律，须事先向政府申请批准的条文。所以，我不会说，官方教会的圣礼是“逐次批准”的。我要指出的，是一种更结构性的情形：

- 谁可以主持？须是经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本章一、二）；
- 在哪里施行？须在登记的场所（本章三）；
- 对谁施行？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教育，受到限制（本章四）；
- 教会纪律以什么为准？教规的位阶，排在国法之下（第三章三）。

这几道框架，把原本只属于基督与教会之间的事，放进了教会以外的权力所设定的范围之内。若这一类事务的边界，是由教会以外的机构来划定的，那么，基督交给教会的权柄，实际上就被分享了。

这不是说，教会不需要与社会有任何的配合。例如，教会可以遵守消防、卫生、建筑等一般性的法规；这些都是正常的社会责任。我们所说的，是那些专属于基督与教会之间的事务：谁可

以被按立、什么可以被传讲、谁可以受洗、什么人需要受纪律。这些事，是不能交给任何教会之外的权力的。

六、小结：第三个问题的回答

回到第一章的三个问题。就“牧职、圣礼和聚会，由谁来决定、由谁来批准”这第三个问题而言，我们看到：

- 牧者的认定，由两会作出；之后还须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部门有“不予备案”的情形；
- 教会的场所，须向政府登记，才算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
- 讲台与聚会，处在一个多层的“指导”与规范之中，其中既有明文的法规，也有体制内的要求；
- 圣礼与纪律，本册未见“逐次批准”的明文，但谁主持、在哪里、对谁施行，都被放进了教会以外的框架。

> **对照标准三和标准一：**教会的合法性来自基督的呼召，教会的规矩以圣经为准。在权柄这个问题上，官方教会的制度，让牧职的认可、场所的合法性，都经过国家机构；教会自己的规章，又在位阶上排在国法之下。这不等于其中的信徒不信基督，而是说，这套制度在权柄上，难以称为正统。

本章注释

1.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见中国政府网。本章所引条号，据该官方文本。
2. 丁光训：《我们正在怎样办好教会》（1994 年 4 月，南京，国际浸信会联盟会议），《丁光训文集》，页 122—126。
3. 丁光训：《我们正在怎样办好教会》，同前。

第六章

“三个自”为何名不副实

“自治、自养、自传”，听起来是多么好的目标。官方教会也一直说：我们就是“三自教会”，是中国人自己办的教会。那么，这三个自，在今天是否名副其实?

我们不妨一项一项来看，并且每一项，都对照圣经。

一、自治：谁在治理

“自治”的意思，是教会自己管理自己。

现实：前面已经讲过，丁光训自己承认，三自组织既像教会、又像政府（第三章）。牧者要经两会认定、政府备案，场所要登记，讲台、网络与未成年人的事务，处在多层的规范之中（第五章四，那里逐项说明了“指导”具体指什么，哪些是有明文的，哪些没有材料）。2025 年的《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要求教职人员的网络言行“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第二条）；2026 年有人提出“国法大于教规”。教会被置于一个多层的管理网络之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城市把宗教事务纳入了社区“网格化”管理。例如沈阳市的“微网格”机制，设有“网格红管家”“楼栋长”，并实行“吹哨报到”“一案双查”；重庆市则提出宗教事务的“体系化、数智化、规范化”法治管理。这些

文件使用的是中性语言，如“非法宗教活动”，但在实际执行中，所指向的主要是家庭教会。[1]

圣经的对照：“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太 20:26）。教会的治理，建立在基督的权柄和仆人式的牧养之上，不是建立在行政管理的层级上。

二、自养：谁在供应

“自养”的意思，是教会靠自己的奉献来供养。

现实：1980 年代的文件已经明确列出“八项禁止”，其中包括接受境外资助。[2] 教会的财务，要纳入官方的监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也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列为教职人员不得有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要求教会机构加强对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督和管理。当然，教会按照圣经，本应当自己供养自己，这个方向本身是好的。但“自养”如果同时意味着不得接受任何境外弟兄姊妹的爱心，就与新约教会彼此相顾的传统不同：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曾为耶路撒冷的圣徒捐输（罗 15:26）。保罗在许多教会之间，有来回的接济与联系。

有读者会问：没有海外的爱心奉献，官方教会是不是真的“自养”？是否接受政府的资助？这是一个应当问的问题。老实说，本册所据的材料里，只有“八项禁止”和财务纳入监管的规定，没有可核实的资料，能说明官方堂点的经费来源的构成，也没有可靠的资料说明政府补助的情况，所以，作者在这里不作断言，也不愿意猜测。读者若想查考，可以从所在堂点的财务公开情况、堂点的产权与房产来源入手，并对照官方公布的财务规定（2022 年的相关规定，见本章十的时间表）。

圣经的对照：教会是普世的身体，一个肢体受苦，所有肢体一同受苦（林前 12:26）。

三、自传：谁有权传福音

“自传”的意思，是教会自己传福音。

现实：丁光训在 1984 年于日本的一次公开讲话中说：“海外任何团体，不论其成员的肤色，在没有得到中国基督教协会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中国进行此项工作。”[3] 这是对传福音权的一种垄断性主张：在中国境内传福音，要先经过一个机构的许可。

202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更具体：网上讲经讲道，仅限于持许可证的宗教团体、院校、教堂自建的平台（第五条）；不得用直播、短视频、在线会议、微信群传教，不得组织网络礼拜和受洗（第十三条）；不得通过网络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思想、组织参加涉宗教的教育培训和营会（第十条）；不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传教（第十六条）。[4] 此前，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教育，已经在更早的规定里被限制了。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分开回答。

第一，**三自一方自己，是不是在传福音？**官方堂点里，牧者在讲台上传讲福音、为人施洗，这是事实（见第四章九）。所以，我们批评的，不是“三自不传福音”，而是“传福音须先获得许可”这个前提本身。

第二，**这份《规范》的制定，有没有三自的参与？**本册所据的官方文本，是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国宗发〔2025〕12 号），通知要求各地宗教部门“指导宗教界认真贯彻落实”；文本没有写明两会参与起草。所以，我在初稿里写过的“两会联合发布”，现在无法证实，不能作为论据，已经删去。材料能支持

的，是另一种关系：违规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暂停其主持教务或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第十七条）——对基督教来说，这个宗教团体，就是两会。

圣经的对照：主耶稣的大使命，没有一个“须经许可”的前提：“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使徒行传里，官府禁止彼得和约翰奉耶稣的名讲道，他们的回答是：“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20）。

四、违反规定的后果：这是谁在执行？

家庭教会的信徒，是否真的因为聚会和传福音而受到处罚？根据监察组织（如对华援助协会 ChinaAid）的公开报道，近几年有不少案例。例如 2025 年，北京锡安教会（Zion Church）遭到大规模的整治；贵州、安徽等地也有牧者被判刑。更早之前，成都秋雨圣约教会的牧师王怡，在 2019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5]

我引用这些，不是为了激起愤怒，而是要说清楚一个事实：这套规管体系，并不只是一个文件上的体系，它有真实的执行力。

同时，我必须把话说清楚，不让你产生误会：**本册所据的报道，没有说这些案件是三自会的人执行的，我也不是在说三自会的人参与了抓捕或判刑**。这些案件的执行者，是公安、司法和政府的有关部门。三自与这套规管体系的关系，是另一种性质的：它是制度上的关系，也就是前面讲过的——两会认定教职人员，并在违规严重时依规取消其资格，两会与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共同构成官方教会的管理框架。我所要说的，是“官方教会所处的这套体系有执行力”，而不是“三自参与了某一个案件”。

五、三自的名实问题

综合来看，“三个自”在今天的实际含义是：

- 自治——在国家的管理框架里自治；
- 自养——在国家的财务监管下自养；
- 自传——在国家的许可范围内自传。

换言之，“自”的前面，隐含了一个条件。丁光训在 1982 年的《三自再认识》中把三自说成是“脚手架”，是暂时性的，又在同一篇讲话里强调“脚手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6] 四十多年过去了，脚手架非但没有拆，反而越搭越密。

六、历史上并非第一次

我必须提醒你，这种“教会被纳入国家体系”的情形，并不是中国独有。

日本：1941 年，日本政府迫使各基督教宗派合并为“日本基督教团”。1942 年，对圣洁教会的取缔事件中，官方的人员还公开欢迎这次打压。

德国：1934 年，德国的认信教会发表《巴门宣言》，宣告“耶稣基督是我们唯一的主”，拒绝国家社会主义下的“帝国教会”，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苏联：东正教会有一部分被官方体制吸纳，也有一部分走向“地穴教会”，成为不顺从的“真东正教会”。[7]

这些例子提醒我们：教会被政权吸纳，是历史中反复出现的试探。每一次，教会都需要重新回答同一个问题：谁是主?

七、对不同意见的称呼

在这里，我想提醒你注意一个语言上的现象：当教会里有人持不同的意见，会被如何称呼？

丁光训在 1982 年的《三自再认识》中，把“永远与当权者对立”的立场，称为“披着革命外衣的毒药”，并说这种立场等同于无政府主义、反革命和颠覆。[8] 这样的措辞，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批判语言里，是很常见的。它的功能，是把对一种做法的不同意，转写成对一个人的政治定性。

这与前面讲的 1950 年代“因信废行论”和“国民党”的说法，是同一种套路：教义上的异议，被改写成政治上的敌对。在这样的语言环境里，新信主的人，很容易觉得，不同意官方的说法，就是不爱国、就是不好的基督徒。我希望你知道，圣经并不是这样教我们的。使徒保罗曾经对哥林多人说：“弟兄们，我以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大家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他要求的合一，是在基督里的合一，不是在某个政治立场上的一致。

八、对新信徒，这些意味着什么

对一个新信主的人来说，我想说三点。

第一，不必恐惧。无论你是在哪里信主的，神的恩典不因场所而改变。第二，不必轻看。不要因为这些历史，就轻看周围的弟兄姊妹，也不要因此以为自己已经“分辨清楚了”。第三，要扎根。在一个有压力的环境里，最稳固的保护，不是争论，而是对圣经的熟悉：“你要常存学过的道理和确信的真理”（提后 3:14）。

九、三自的原意，我们不要丢掉

写到这里，我想特别说一句：我并不是要否定“自治、自养、自传”这三个词本身。

十九世纪的宣教学者，如亨利·文（Henry Venn）、鲁弗斯·安德森（Rufus Anderson），提出这个目标，是因为他们希望，新兴的教会能够成熟、能够站立，不永远依赖外来的宣教士。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向，也是中国许多家庭教会，实际上一直在努力的方向：自己培养牧者，自己奉献供养，自己传福音，甚至差派宣教士到世界各地去。

所以，真正的“三自”，不是一个机构的名称，而是一种教会成熟的状态。它应当出于教会对基督的忠心，而不是出于外在的批准。真正的三自，是教会向着基督成长的结果，不是国家管理教会的方式。我们要做的，不是把这三个字丢掉，而是把它从一个政治机构手里，重新带回教会的手中，带回基督的手中。

我也想提醒家庭教会的弟兄姊妹：如果我们自己，也依赖某个人、某个海外团体、某种资源，才能存活，那么，我们同样需要问自己：我们是否真正做到了“三自”？批评别人的人，自己也要被这把尺子量。

十、管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一张时间表

有人读到近年的这些规定，会以为：2015 年以前，党和政府管得没有那么多，是从 2015 年才开始越管越多的。这个印象并不准确。

“管教堂”，其实一直包括很多内容。回头看前面的历史，你会发现：1951 年的学习班，已经在“撤换”教会原来的负责人、选派“思想进步”者接任，这是**人事**；1952 至 1953 年的神

学院合并，这是**神学教育**；1980 年代的“八项禁止”，已经涉及**境外资助**，也就是**资金**；而讲台上的内容，从 1950 年代的“控诉”和“因信废行论”的称呼开始，就已经与政治定性联系在一起。所以，**早在 2015 年以前，人事、神学教育、资金、讲台，都已经在管理的范围之内**。

那么，2015 年以后，有什么变化？变化不在于“从无到有”，而在于：管得**更细、更密**，而且越来越多地进入**法规、条例和网络**的层面。下面这张时间表，据我整理的资料列出，供你对照。具体条文，请读者自行核对原文。

- 2015 年：浙江大规模拆除教堂十字架。有研究者认为，这是三自开始从“缓冲带”转向“执行方”的一个公开信号。
- 2016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确立“宗教中国化”的总方向。
- 2018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宗教事务从“行政管理”转入“统战工作”。
- 2021 年：《统一战线工作条例》颁布，宗教事务进入党内法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施行。
- 2022—2025 年：财务（2022）、场所（2023）、网络（2025）、涉外（2025）等方面的规定密集出台。
- 2023 年：《基督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把“中国化”落实到神学思想建设层面。
- 2025 年 9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国宗发〔2025〕12 号）。

这张表的意思，不是要你觉得“大势已去”，而是让你看到：管理的内容，已经从“管教堂”（人事、场所、神学教育、资

金），进一步细化为“管讲台、管网络、管资金、管对外交往”。越往后，新入教的人越难以察觉这中间有什么不同。这正是我要写这本小册子的原因。[9]

> **对照标准一和标准三：**圣经是最高权威，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三个自”本来是教会成熟的目标；但在今天的实际含义里，“自”的前面都有一个条件：自治在国家的管理框架里，自养在国家的财务监管下，自传在国家的许可范围内。这与“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和“圣经是最高权威”，难以相合。

本章注释

1. 沈阳市基层“微网格”宗教事务治理文件，重庆市宗教事务“体系化、数智化、规范化”法治建设文件。具体文号与日期请核对原文。
2. 参见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所载 1982 年文件及相关规定，“八项禁止”见该书相应页。
3. 丁光训：《三自为何必要？》（1984 年 9 月 28 日，京都同志社大学），《丁光训文集》，页 34—46。
4. 《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国家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9 月 7 日印发（国宗发〔2025〕12 号），第二、五、十、十三、十六、十七条。
5. 相关报道见对华援助协会（ChinaAid）等机构的公开报道。案件细节请据原始报道核对。
6. 丁光训：《三自再认识》，《丁光训文集》，页 316—331。
7. 关于日本基督教团、巴门宣言和苏联地穴教会的史实，请参阅相关教会史著作。
8. 丁光训：《三自再认识》，《丁光训文集》，页 316—331。
9. 参见作者对近年宗教法规的整理笔记；其中《场所管理办法》第 24—25 条、《涉外细则》第 20 条等具体规定，请核对官方原文。

第七章

分辨：初信者可以怎么问

如果你是一位新信主的人，听到上面这些，可能会有些不安。你也许会想：我所在的堂点，是不是不好？我当初受洗是不是无效？我的牧师、我的小组长，是不是都有问题？

请先深呼吸。信仰的根基，是基督，不是哪一间教堂。[1]

一、几句常听到的话

“政府承认的，才是正规的教会。”

这是我们在第一章里谈过的第一把错尺。耶罗波安的金牛犊是“合法”的，亚玛谢的伯特利是“王的圣所”，也是“合法”的。一个聚会是否正统，不看有没有批文，要看是否持守使徒所传的真道、是否以基督为头。

“家庭教会不爱国，对抗政府。”

圣经吩咐我们顺服掌权的（罗 13:1），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人祈求（提前 2:1-2）。大多数家庭教会的信徒，是在认真遵守这些吩咐的人。分歧不在于爱不爱国，而在于：当国家的要求与基督的命令冲突时，听谁的。教会可以爱自己的国家，同时不把国家当作教会的头。

“到处都是教会，何必分得那么清楚。”

保罗对加拉太人说，若有人传别的福音，应当被咒诅（加1:8）。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 4:1）。分辨，是圣经吩咐我们做的事，不是爱心的缺乏。

“三自里也有很多好牧师、好信徒。”

是的，这是真的。前面提到的那位老牧师说，三自里有像罗得这样“真正得救、竭力圣工”的人。我们承认这一点，并为他们感恩。我们批评的是制度和某些教导，不是在定个别信徒的罪。

“我们堂点的讲道里没有政治。”

也许是这样。感谢神。但请你留意，讲道的内容，是否清楚教导：罪、十字架、悔改、因信称义、基督再来？若这些清楚，你就在真道里。然而，教会的结构，仍然会在长远上影响教会：谁来任命牧者？谁来决定讲什么、不能讲什么？

二、我已经在官方堂点受洗了，怎么办

请不要惶恐。多数福音派和改革宗的传统都承认，在三一神的名下所受的洗礼，是奉基督的名受的，洗礼属于基督，并不因为施洗的场所而失效。[2] 我鼓励你：

- 继续读经、祷告，以圣经为最高标准；
- 认真学习福音的核心：基督是谁，为我们做了什么；
- 如果发现所听的教导与圣经不符，可以找成熟的弟兄姊妹一起查考；
- 对弟兄姊妹保持爱心，不要因为这些分歧而论断他们。

三、一份十问清单

下面这十个问题，可以用来检视任何一间教会，包括家庭教会：

1. 这里是否以圣经为最高权威?
2. 这里是否教导耶稣基督是真神又是真人?
3. 这里是否清楚传讲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
4. 得救是否唯独因着恩典、借着信?
5. 圣礼（洗礼与圣餐）是否按圣经施行?
6. 牧者是否有清楚的呼召，并对教会负责?
7. 这里是否允许信徒用圣经查验讲台的教导?
8. 这里是否以基督，而不是任何人，为头?
9. 这里是否与历代教会、与普世教会的信仰相连?
10. 这里的圣徒，是否在爱中彼此服事，也爱世人?

四、如何与官方堂点的弟兄姊妹相处

- 把他们当作弟兄姊妹，不要把他们当作敌人；
- 为他们祷告，因为他们处在更大的压力之下；
- 可以谈论真理，但不必在争论中取胜；
- 记得：“我们凡事不能抵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13:8）。

五、一个常见的担心：这样会不会伤了感情

很多初信者，会有一个很自然的担心：我的父母、配偶、朋友，甚至带我信主的人，就在官方堂点，我了解这些之后，要怎么与他们相处?

我的建议是：慢慢来，先爱，再谈。不要急着把你读到的东西，丢给身边的人，更不要在聚会中公开争论。先用爱心去服事，去关怀，去建立彼此的信任。当他们愿意听的时候，用温柔的话，分享你所读到的、你的困惑，而不是你的结论。圣经说：“要常常用温和的话，调和成为带盐的，就可知道怎样回答各人”（西4:6）。

对一些人来说，这些问题，可能一时无法谈论，那也没有关系。你不是被召来赢得争论的，你是被召来见证基督的。真理需要时间，爱也需要时间。

六、给带领初信者的同工

如果你是一位带领初信者的教师、小组长，我想提几点建议。

第一，先讲圣经，后讲历史。如果新人还不认识基督，不要先讲这些问题，先让他们认识福音。这些问题，是在他们开始成长之后，才有意义。第二，用原文、用材料。请新人自己读丁光训的原话、读决议的原文，而不是只听你的转述。第三，不要攻击人。对事不对人，是我们一开始就定下的原则。第四，承认自己也有盲点。在讨论中，坦白承认自己的不足，会让别人更愿意听。第五，让信徒自己做决定。我们的责任，是把真理讲清楚，让弟兄姊妹在圣灵的引导下，自己作出决定，而不是替他们作决定。

七、一个祷告

主啊，求你保守每一位新信主的人，使他们的信心，建立在你的话语之上，而不是建立在任何人之上。求你赐我们智慧，能够分辨什么是出于你的，什么不是；也求你赐我们爱心，使我们在真理中，不失去爱，在爱中，不失去真理。奉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本章注释

1. 本章的分辨原则，参见《圣经》提摩太前书 4:16，使徒行传 17:11（庇哩亚人查考圣经）。
2. 关于洗礼的有效性，各宗派看法略有差异，建议向所属教会的牧者或所信的宗派信仰告白查询。

第八章

家庭教会自身的警醒

写到这里，我必须转过来，对自己所在的群体说几句话。如果这本小册子只批评三自，却对家庭教会只有称赞，那它就不诚实，也不符合我们自己所用的标准。

一、不登记不等于正统

家庭教会，今天是一个很大的群体，里面有各种各样的人。我要坦白地说：**不登记，不是教会的记号**。改革宗传统所说的教会记号，是纯正的福音传讲、圣礼的正确施行，以及纪律的执行。一间教会若没有这些，哪怕它不登记、甚至被取缔，也不因此就成了正统。

这里要与第一章的区分接起来：我们量的，是教会的教导、元首与权柄，不是“登记”这张纸。我们对官方教会的检视，针对的是它的**制度**（第三至六章）；对家庭教会的检视，同样针对它的教导与治理的实际。至于其中每一位信徒的信心，无论在哪一边，都是基督自己所知道的。

二、家庭教会里真实存在的问题

- **异端**。在家庭教会的环境里，没有官方的神学院，也不容易有系统的培训，这给异端留下了空间。“东方闪电”（全能神）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否认基督的独一与完

全，宣称基督已再次以女性身份降临，并对信徒施行欺诈和暴力。这样的教导，不论它怎样“反对三自”，都不是真道。[1]

- **个人崇拜**。一位有魅力的领袖，可能成为整个群体的“头”。这与我们批评三自的理由，是同一个：教会的头只有一个。
- **分裂与封闭**。因为受过逼迫，有些群体变得多疑、封闭，彼此不相往来，甚至因为细小的分歧分裂。这与“独一、大公”的教会特质，并不相合。
- **财务与问责**。没有外部监督，也容易缺乏内部的制衡。
- **属灵的骄傲**。以“受过苦”“不妥协”自居，就轻看别人。保罗对哥林多人说：“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三、什么才是不可妥协的

家庭教会的立场，不应当建立在“反对”什么之上，而应当建立在“持守”什么之上。我们持守的，是基督的元首地位，是使徒所传的真道，是圣经的最高权威。如果有一天，登记不再意味着对教会的头的让渡，那么，我们不应当把“不登记”当作信仰本身；反过来，如果有一天，登记意味着需要放弃以上任何一项，那么，无论代价如何，教会仍然需要回答：“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这也是为什么王明道、林献羔这样的前辈，他们的见证，不是“反对政府”，而是“不能放下基督的头”。他们也是很不完美的人，但他们站立的地方，是正确的。

四、给家庭教会的几个建议

1. 回到圣经，回到信经。使用《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作为共同的信仰基础。
2. 重视神学的装备。培养牧者，也培养信徒会读圣经、会分辨。
3. 与历代教会、与普世教会连接。避免成为孤立的小圈子。
4. 建立问责。让教会的事务，在长老、同工之间，公开地被检视。
5. 向官方堂点的弟兄姊妹伸出手。不是要他们离开，而是在真理里相交。

五、一份公平的结论

这一章的结论是：我们辨别的标准，不是“登记不登记”，而是“基督是不是真的作头”。这把尺子，既量三自，也量我们自己。

六、前辈也是蒙恩的罪人

我想用王明道的经历，来结束这一章。

王明道是家庭教会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他在 1955 年被捕，在重压之下，一度签署了认罪书而获释。他事后为此深深痛悔，于 1958 年再度被捕，此后长期坐牢，直到 1980 年才获释。他的悔改和后来的坚持，成为很多信徒的激励。

我提起这件事，不是为了贬低他，而是要说：连这样的前辈，也曾经软弱过。这提醒我们，家庭教会的信徒，不是靠着自己的

刚强而站立的，而是靠着基督的恩典。我们若有任何值得夸的，也只能夸主。

所以，我们对三自的批评，不应当出于优越感，而应当出于一份谦卑的认识：今天站立得住的，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好，而是因为神的怜悯。当我们这样想时，我们对待那些仍在官方体系中的弟兄姊妹，就会多一分体谅；对待我们自己的软弱，也会多一分依靠。

七、不登记的代价与盼望

最后，我也想坦白地说，选择不登记，是有代价的：聚会场所随时可能被要求搬迁；牧者和同工，随时可能被传讯、被拘留；信徒的家庭、工作、孩子的教育，可能受到牵连。一些信徒，因此流离失所。

所以，我并不鼓励任何人，把“不登记”当作一种“信仰的荣誉”。对于每一个具体的教会，如何在顺服基督和遵守社会责任之间，作出智慧的选择，需要长老和同工在祷告中，慎重地判断。这个代价，应当由那些愿意付出的人，在基督的呼召下，自愿地承担，而不是被别人推着去承担。

同时，我们也有盼望。教会的历史告诉我们，无论是罗马帝国的逼迫，还是近代的种种压力，教会都没有被消灭。“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太 16:18）。这是我们最终的盼望。

八、不止一个人曾经动摇

最后，我还想补充一个细节。

林献羔在 1958 年那九天的学习中，曾一度被说服，准备回去劝同工加入三自（见第二章）。王明道在重压下签下认罪书，

后来又收回。这两位后来被无数人尊敬的前辈，都曾在某个时刻，软弱过。

这让我想到使徒彼得。他曾经三次不认主，但主在复活之后，仍然把羊交给他喂养（约 21:15-17）。教会的传承，不是靠着一群从未跌倒的人，而是靠着一位从不放弃他们的主。所以，我们在批评一个制度的同时，对每一个活在其中的人，都要存一份怜悯。

本章注释

1. 关于“东方闪电”（全能神教会），可参阅有关当代中国新兴宗教的学术著作与基督教界的研究报告。

结 语

回到使徒所传的真道

亲爱的弟兄姊妹：

这本小册子，不是要你去恨谁，也不是要你去反对谁。在合上它之前，让我们把第一章的三把尺子，拿回来再量一次，然后请你记住三句话。

三条标准，回头再量一遍

标准	本书所看到的	对照的结果
标准一：圣经是最高、最后的权威	解经的前提，被明确写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第四章五）；教会自己按圣经所立的规矩，在位阶上排在“国法”之下（第三章三；第五章六）。	官方教会的制度与话语，把另一套权威放在了圣经前面或旁边。未达标。

标准	本书所看到的	对照的结果
标准二：持守使徒所传的信仰	救恩（“爱德高于信德”）、基督（“代表性的一点”）、复活（“有群众基础的道理”）、信与不信的界线（“半成品”），在官方神学话语的主要文本里，都出现了被重新装填的迹象（第四章二至七）。	核心教义的内容，偏离了使徒所传。未达标。但这是对话语方向与文本的检视，基层讲台上仍有许多牧者在传讲十字架。
标准三：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	三自从“运动”变成了“像教会又不是教会、像政府又不是政府”的机构（第二章六；第三章二）；牧者须经两会认定、政府备案；场所须向政府登记（第五章一至三）。	国家的批准，与基督的呼召并列，甚至排在前面。未达标。

这个结果，说的是**制度**，不是**人**。官方教会里有真心爱主的弟兄姊妹，这一点，我们要为他们感恩。同时，这三把尺子，也同样量家庭教会（第八章）：不登记，不是正统的记号；只有基督真的作头，才是。

三句话

第一句：教会只有一个头，就是基督。无论是国家、政党、领袖，还是任何一个机构，都不能站在基督和教会之间。

第二句：教会所传的，必须是使徒所传的福音。字眼可以相同，内容不可被换掉。基督是独一的救主，得救是唯独本乎恩、因着信，圣经是最高的权威。

第三句：分辨不是为了论断，而是为了爱。我们爱那些仍然在官方堂点里的弟兄姊妹，我们也爱那些把我们当成对手的人。我们辨别，是因为我们爱真理，也爱真理所要拯救的人。

在中国，教会曾经历过逼迫，也曾经历过引诱。逼迫使信徒流泪，引诱使信徒入睡。我担心的，是在今天，有一代新信主的人，因为从来没有人告诉他们这段历史，就觉得“教会本来就是这个样子”。愿这本小册子，能成为一个提醒。

请为以下的人祷告：为在狱中的牧者和信徒，如王怡牧师及锡安教会的同工；为在官方堂点里忠心传讲福音的牧者；为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位新信主的人；也为那些掌权者，求神怜悯这片土地，也怜悯我们自己。

“你们要谨慎，要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所以，你们当站稳，不要被奴仆的轭再挟制”（加 5:1）。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主仆　盛恩

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 录 一

名词简释

- **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三自会）**：1954 年成立，全称“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官方教会的政治性组织。
- **中国基督教协会（基协）**：1980 年南京会议成立，负责教务与神学事务。三自会与基协合称“两会”。
- **宗教团体**：依现行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者。基督教方面的宗教团体，就是两会。
- **宗教事务部门**：政府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2018 年起，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
- **官方教会、三自教会**：在政府登记，由两会管理的教堂与堂点。
- **家庭教会**：未在政府登记、在住宅或租用场所聚会的信徒群体。
- **统战**：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非党人士的政治工作。
- **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 **认定与备案**：教职人员先由宗教团体认定，再由宗教团体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后才发教职人员证（第五章一、二）。

- **中国化**：官方提出的政策方向，要求宗教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社会。

附 录 二

简明时间线

- 1950：《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三自宣言）发表。
- 1952：倪柝声被捕，1972 年在狱中去世。
- 1954：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
- 1955：王明道被捕。
- 1958：各地教会实行“联合礼拜”。
- 1966—1976：文化大革命，教会活动被迫停止。
- 1980：南京会议成立中国基督教协会，丁光训出任会长。
- 1982：宗教政策再度收紧。
- 1988：丁光训发表《三自组织和教会的关系》，承认三自组织的角色模糊。
- 1994：丁光训在南京向国际浸信会代表说明登记制度的政府理由。
- 2018：《宗教事务条例》修订施行。
- 2019：王怡牧师被判刑九年。
- 2021：《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施行。
- 2025：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锡安教会遭到大规模整治。

· 2026：王红提出“国法大于教规”。

附 录 三

延伸阅读

- 《丁光训文集》（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
- 赵天恩：《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9—1997）》。
- 赵天恩、李锦纶等编：《三自神学论评》。
- 邓肇明：《沧桑与窘境》。
- 邢福增等香港学者关于中国教会与国家关系的研究。
- 王明道：《五十年来》。
-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2021）；《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国宗发〔2025〕12 号）；《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读者可直接读条文原文，自行判断。

关于注释的说明：本小册子的页码与引文，是作者依据手头版本所作的整理，部分出处属第二手转引，使用时请自行核对原文。